

重要事项说明书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0 版））

CH-24-0073（2024.12.24）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0 版）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主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16 周岁至 65 周岁（超出该年龄范围的须经保险人特约承保），配偶作为连带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20 周岁至 65 周岁，子女作为连带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30 天并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18 周岁（在校学生可延长至 23 周岁）。其中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具体请参见所附条款内容）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1）身故的，给付身故保险金；（2）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代码》所列伤残类别，按照保单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团体：保单签发时，主被保险人的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补偿原则：

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责任的，按照保单约定的保额进行计算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还有同样保险责任的其他保险合同的，可向每个保险合同进行索赔。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主要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战争、内战、军事冲突、暴乱、骚乱、起义、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药物过敏；
- （七）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滑雪、搭乘滑翔机、搭乘超轻量动力机、搭乘旋翼机等高风险运动；
- （九）被保险人参加职业体育运动；
- （十）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
- （十一）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的医疗事故；
- （十二）被保险人因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意外；
- （十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十四）被保险人猝死、中暑；
- （十五）被保险人被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的除外。

以上【责任范围】与【除外责任】，具体保险合同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保险条款，详细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所列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为准。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将有可能不承担保险责任，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2）解除合同申请书。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零时起，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退保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本合同和/或本合同项下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二、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